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担保总额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聘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

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184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6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，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审核费用为 8 万元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窦刚贵

宋 岩

葛 炬

2021 年 1 月 15 日